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二四年FSD第0328號(CRJ)

## 有關公司法(經修訂)第15及86條

### 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大法院規例(經修訂)第102號命令

### 及有關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並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作出的協議安排(「該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15樓1501-1502室舉行，並邀請所有計劃股東出席。

該計劃副本及解釋該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定義見該計劃)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計劃文件」)，該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自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彼等可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委託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予以撤銷。

如屬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委託人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託人出席法院會議，則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委託人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持股人名稱的排名次序而定。如計劃股東為法團，則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法院會議的法團代表及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此外，**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鄔晉昇先生(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由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或獲法院會議主席正式授權的人士)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誠如計劃文件內的說明備忘錄所載，該計劃須待大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承大法院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法院會議的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2.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其後購買股份者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3.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或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nelmicron.com](http://www.channelmicron.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法庭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及LAW Eng Hock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